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中华人 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 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 行。）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2019年）第二条，动物饲 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 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 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 面图。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3、设施设备清单。

4、管理制度文本（免疫制度、用药制

度、疫情报告制度、消毒制度、标识管理制

度、无害化处理制度、检疫申报制度、养殖

档案管理办法等）。

5、人员情况证明（技术人员资质证

书、饲养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受理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